

# 海峽兩岸交流的障礙與途徑



林 美 和

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暨研究  
所教授，曾任社教系暨研究  
所主任、所長。

自從臺灣開放民衆赴大陸地區探親以來，海峽兩岸的民間互動隨之頻繁，甚至擴及於宗教、體育、學術文化及經濟層面。然兩岸在分隔四十年之久後，因在文化、思想及行爲模式上的認知差距，以致民間的摩擦事件時有所聞，政府間的猜忌現象始終存在，不論對兩岸的交流或未來的和平統一均形成了一股無形的障礙。如何消除彼此間的隔閡與障礙，以促進兩岸的良性互動，甚至達成和平統一，是目前兩岸政府在政策上的重要課題。

理論上，雙方的交流，理應從學術文化層面開始，然後才能擴及其他層面。例如近年來的文教與經貿政策就是朝向國際化與多元化的脚步邁進。另一方面，隨着時代潮流所趨，近一、二年在民間所形成的大陸熱，也展開了兩岸之間的多層面交流。惟因未取得全民的共識，交流尚無法全面展開。

事實上，在推動兩岸交流的工作上，可以說政府在對兩岸交流之促進，已有了初步的規範與貢獻。惟對兩岸交流之實施上，首先雙方應持相互尊重與包容態度，摒棄成見，先在一個中國的認定上，取得上述的共識，相信將有助於往後的兩岸交流或未來的合作。否則，交流將流於空談或紙上作業。

不過，由於現階段兩岸均顧及彼此的立場，在有關正式交流的初步階段，宜以學術文化爲先，較能落實交流的目的。儘管最近一年來，國內的大衆傳播媒體已增加報導或擴大篇幅爲文介紹有關大陸地區的政治、社會、教育、文化及經濟等等方面的消息，惟以大陸地區幅員遼闊，實難窺其

全貌。因此，欲進行兩岸的學術文化交流，首要的基本共識是方便獲取所需的資訊，包括印刷與電子媒體。以上述資訊的取得與利用為基石後，才可循下面的途徑，進行兩岸的學術文化交流，茲列舉說明之：

1. 鼓勵民間的文教基金會或由政府文教或相關機關設置專責單位或兩岸文教交流基金會，贊助兩岸的優秀學術文化人士或學生，進行互訪、講學或從事研究。

2. 登刊學術研究成果於兩岸的學術性刊物。

3. 鼓勵文教、學術研究單位或社會教育機構，從事出版品的函索、贈送或交換事宜。

4. 促進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從事比賽、觀摩、訓練、研究或表演的交流活動。

5. 舉辦社會青年或成人的短期遊學活動，以促進彼此間的認識與了解，或情感的交流。

上述有關文化交流的大陸藝文交流工作，文化建設委員會為提供兩岸藝文交流的參考訊息，事實上已循多種管道進行「大陸藝文人士基本資料之建檔」、「大陸藝文資訊之蒐集」，以及「大陸地區藝文概況調查研究」，以供國內相關團體及個人之查索，作為日後進行交流之參考。總之，提供正確而完整的資訊，是交流的首要工作，期待兩岸的相關單位能本着互信、互尊與互惠的原則與態度，為海峽兩岸交流奉獻力量，以增進兩岸人民的了解和感情，進一步共同為兩岸和平統一而努力。